

首创证券

关于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重大亏损或损失及主办券商无法履行事前审查义务等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作为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主办券商对其 2023 年年度报告无法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不适用
2	其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3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4	生产经营	其他（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不适用
5	生产经营	其他（重大债务违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是
6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7	公司治理	其他（未经审议为实控人及第三方提供担保，构成违规担保）	否
8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是
9	其他	股票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10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主办券商对其 2023 年年度报告无法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条、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告知重大事项，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多次提醒航天华世按相关要求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披露。公司原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因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将年报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且公司未在主办券商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底稿资料，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因此主办券商审查人员无法履行对航天华世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

2.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576 号），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经营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航天华世公司近两年持续亏损，其中 2022 年净亏损额-37,522,332.82 元，2023 年净亏损额-60,205,409.43 元，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六、17、18、23、27 以及附注十四所述的事项，航天华世公司存在银行借款、供应商欠款、已到期应付票据、融资租赁设备款、职工工资等债务逾期，面临较多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航天华世公司未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也未进行充分的披露，我们无法判断航天华世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也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估航天

华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审计范围受限情况

(1) 由于航天华世公司大量人员流失，内部控制未能得到有效执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失效，审计范围严重受限，航天华世公司现有人员无法提供重要的业务资料和财务数据，导致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和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因此，我们无法确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2) 函证程序

由于企业未能提供有效的函证地址等原因，我们未能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及租赁负债的期末余额及涉及的当期销售额和采购额（收入、成本）实施函证程序。

由于提供资料有限，我们仅能对航天华世公司部分银行存款和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689,171.39 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63,399,090.02 元，银行存款已发函金额 519,941.86 元，短期借款已发函金额 58,723,502.49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有部分未收到回函，未回函部分涉及银行存款 2,135.46 元，短期借款 18,500,000 元。

因大量函证程序无法执行，我们也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对上述科目期末余额和当期发生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做出准确判断。

3、其他事项

除上述 1-2 事项，针对财务报表其他事项，我们亦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整体的真实性及合理性作出准确判断，无法实施其他审计程序，也无法评估其他事项对整体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3. 重大亏损或损失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576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航天华世公司近两年持续亏损，其中 2022 年净亏损额-37,522,332.82 元，2023 年净亏损额-60,205,409.43 元。

4.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576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航天华世公司存在银行借款、供应商欠款、已到期应付票据、融资租赁设备款、职工工资等债务逾期，面临较多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重大债务违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在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2024-005）及《关于公司被执行的公告（更新）》（2024-006），披露了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累计被执行金额达到 5,323.39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该金额已达到 5,778.54 万元），票据逾期金额达 1,090.69 万元。主办券商也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首创证券关于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以上事项涉及金额重大，已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关于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2023-037），由于与员工的工资及补偿纠纷，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截至目前，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7. 未经审议为实控人第三方提供担保，构成违规担保

（1）未经审议为实控人提供担保

近期主办券商在日常督导过程中发现，根据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披露（2023）冀 0922 民初 3412 号执行案件（未履行金额 1,675,990.20 元），公司、宋晟翀（实控人配偶）为实控人张锦峥向郑培龙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导致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2）未经审议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补发了《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16），补充披露了公司为北京京丰龙华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鹏程泰华科技有限公司向东电创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况，主办券商当日也披露了《首创证券关于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就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提示风险。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违规担保事项整改完成情况的公告》（2023-024）。就上述违规事项，主办券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了现场检查，访谈了公司董事长、时任董秘、财务总监，查阅了企业提供的解除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在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为北京京丰龙华商贸有限公司及北京鹏程泰华科技有限公司向东电创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的担保并未实际解除，公司担保责任依然存在，且根据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需对共计 7,696,166.76 元债务承担偿还责任。2024 年 4 月 25 日，主办券商已就该事项披露了《首创证券关于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

8. 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4-009）及《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010）显示，公司实控人因被司法执行挂牌公司 2,871,000 股股份，拥有权益比例从 20.85%变为 18.64%。同日，实控人被司法执行挂牌公司 2,998,000 股股份，拥有权益比例从 18.64%变为 16.33%。2024 年 4 月 24 日，实控人被司法执行挂牌公司 391,180 股股份，拥有权益比例从 16.33%变为 16.03%。在此之前，实控人张锦崢所持有股份已经全部被冻结或质押。

如果被限制权利的股份继续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9. 股票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出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506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将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识。

10. 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为实控人及第三方提供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对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及实控人股权变动履行提示性的信息披露义务，存在未能

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为实控人担保借款未履行金额 1,675,990.20 元，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日，实控人及公司均未对欠款进行偿还，也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对担保事项进行追认。

公司为第三方担保导致公司承担 7,696,166.76 元债务，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对上述欠款进行偿还，也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对担保事项进行追认。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日，公司存在的被执行案件数量较多，金额较大，已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实控人及第三方提供担保尚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对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及实控人股权变动履行提示性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上述相关风险事项涉及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公司连续两年大额亏损，如公司不能改善目前重大亏损的经营状况，可能存在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公司 2023 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如果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的被执行案件数量较多，金额较大，且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资金链断裂，导致人员大规模流失，产能急剧缩减，无法维持正常水平的生产经营，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违规担保行为体现了公司治理层面内控的不完善，同时，违规担保引发的相关债务还会给公司经营及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为实控人及第三方提供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也未提

供反担保，构成违规担保和事实上的资金占用，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

如果被限制权利的股份继续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锦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符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如其未能消除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公司需要对其担任职务进行改选。

四、 主办券商提示

航天华世连续两年大额亏损，如公司不能改善目前重大亏损的经营状况，可能存在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公司 2023 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

航天华世目前还存在重大债务违约、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已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发现本次违规行为后及时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并要求航天华世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截止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时，航天华世仍未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未提供反担保，也未对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航天华世的经营情况，督促其及时整改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基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仲裁调解书

被执行案件截图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首创证券

2024 年 4 月 29 日